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朱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朱黎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朱黎明先生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朱黎明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刘文田先生简历：1970年3月出生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，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，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，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。

刘文田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